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先股份”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对佳先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安徽佳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其更加便捷、顺利地获得银行贷款，公司拟为其2023年度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不收取担保费用，具体事项将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与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为准。同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佳先贸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有关担保事项的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比例为5.49%。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新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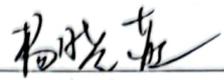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上述对外担保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元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业经佳先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祖飞


杨晓燕

